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

开平市融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王文贵、谭佩清、黄书平、韩耀林、李佳果、曹智：

本院审理(2025)粤 0783 民初 1768 号原告青岛海骊智能卫浴有限公司与被告开平市融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王文贵、李长强、谭佩清、黄伟峰、黄书平、韩耀林、李佳果、曹智和第三人开平富琳第二纺织制衣有限公司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2025)粤 0783 民初 1768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以及(2025)粤 0783 民初 1768 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解封)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5)粤 0783 民初 1768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原告青岛海骊智能卫浴有限公司撤诉；(2025)粤 0783 民初 1768 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解封)，裁定：解除对被申请人开平市融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银行存款 694634.47 元的冻结或者其相应价值财产的查封、扣押。如不服(2025)粤 0783 民初 1768 号之二裁定，可以自收到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内向本院申请复议。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七月九日